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融资渠道顺畅，优化融资结构，经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主承销商：拟采取招标形式确定，具体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招标情况选择确定；

（六）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有序、高效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三）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五）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是否能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